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未成年人保护法 学习导读

WEICHENGNIANREN BAOHUF
XUEXI DAODU

本书编写组 编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介绍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知识，概述我国当前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状况，总结、梳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法律法规

 中国妇女出版社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未成年人保护法 学习导读

WEICHENGNIANREN BAOHUF
XUEXI DAODU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导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导读》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0203-632-1

I. 未… II. 未…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451 号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导读

编 者: 本书编写组

总 策 划: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编委会

责任编辑: 廖晶晶

装帧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8 × 210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5 千字

插 页: 4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03-632-1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建设
高素质的妇联干部队伍

顾秀莲

二〇〇八年
十月一日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顾秀莲

主 编：黄晴宜

副 主 编：陈秀榕 莫文秀 赵少华 洪天慧
甄 砚 张世平 王乃坤

编 委：（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海莉	王卫国	王建玲	王淑玲
王惠玲	王琼珠	邓 丽	兰运华
冯湘保	厉月姿	史桂茹	关德伟
刘丽鸽	刘群英	朱丽萍	吴坤凤
张 静	张丽丽	张李玺	张爱民
张黎明	李央芬	李亚平	李金英
李悦娥	杨光辉	苏凤杰	邹晓巧
陈 羽	陈 芳	陈砚秋	参木群
巫昌祯	迪来赛木·热西提		
柏志英	胡有兰	赵东花	赵津芳
徐伟新	崔 郁	崔淑惠	梁惠玲
黄 红	蒋月娥	蒋培兰	韩克茵
翟黎明	谭 琳	薛宝根	

序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黄晴宜

干部教育培训教材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需要。党中央一贯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十五”和“十一五”期间，中央组织部分别组织编写了两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胡锦涛同志亲自为第二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强调指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要“使各类教材切实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全国妇联高度重视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努力探索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的积极举措。2001~2002年，全国妇联组织编写了妇女干部素质教育丛书。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妇联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妇联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思想观念经历着快速深刻的调整和变革,妇女群体的需求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化特征,妇联组织的生存发展环境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新形势新任务对广大妇联干部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深化妇联干部培训教材建设、编写一套紧跟时代要求的妇联干部培训教材,成为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的迫切要求和内在需要。

为满足广大妇联干部和妇联组织的需求,推进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全国妇联在“十一五”全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建立开放的、实用的、形式多样的、具有时代特色和妇女工作特色的教材体系”。2007年,全国妇联从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行政学院、中华女子学院、中国妇女研究所以及全国妇联有关职能部门等聘请了一批长期从事妇女理论与业务研究和妇女工作实践的专家学者,开始编写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密切联系妇联工作和妇联干部的实际,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国内外妇女运动历史、妇女工作实用理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妇联能力建设和妇联工作基本知识等,既有



一定的理论基础，又有一定的实践基础；既包含妇联工作经验的总结升华，又包含对妇联工作发展趋势的预测前瞻；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科学实用，是与中组部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相配套的妇联干部学习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为各级妇联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了实用工具，也为各级妇联干部的业务学习提供了辅助材料。各级妇联要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充分发挥教材的学习和教育功能，着眼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应用，着眼于各级妇联干部履行基本职能的实际需要，着眼于推动妇联工作新实践和新发展，广泛开展岗位读书活动，不断更新教育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等形式，不断激发广大妇联干部的学习热情和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扎扎实实地做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努力开创妇女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什么是未成年人	(1)
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法律体系是什么	(2)
三、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状况是什么	(4)
四、我国签署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国际公约及 文件主要有哪些	(5)
五、《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儿童“四大权利” 是什么	(6)
六、《儿童权利公约》确定了哪些儿童保护的基本 原则	(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 内容	(1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 哪些内容	(12)
九、如何理解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16)
十、我国法律对女性未成年人有哪些特殊保护	(17)
十一、如何理解对未成年人给予平等保护	(18)

十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遵循哪些原则	(20)
十三、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主要由哪些部门 负责	(22)
十四、妇联组织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有哪些职责	(23)
十五、什么是儿童发展纲要	(26)
十六、为什么要制定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6)
十七、各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保护儿童 方面有哪些职责	(28)
十八、如何理解家庭、学校、社会相互结合，共 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	(29)
(1)	
第二章 家庭保护	(32)
(5) 一、什么是家庭保护	(32)
(2) 二、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职责有哪些	(34)
(2) 三、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时，未成年人可以向 哪些单位、部门寻求帮助	(40)
(6) 四、家庭教育对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哪些重要 作用	(42)
(4) 五、如何对家庭教育提供指导	(44)
(4) 六、监护人不能亲自履行监护职责时，能否委托他 人代为监护	(49)
(01) 七、监护人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50)
八、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参与权	(55)
(51) 九、如何防止未成年人结婚或订立婚约	(57)
(01) 十、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遗弃和虐待	(58)
(11) 十一、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姓名权	(60)
(81) 十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隐私权	(61)



十三、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独立财产权	(65)
十四、如何保护离婚家庭中未成年人的权利	(70)
十五、如何保护非婚生未成年人的权利	(81)
十六、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收养制度有哪些	(83)
十七、与未成年人出生登记有关的规定有哪些	(88)
十八、监护人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	(89)
第三章 学校保护	(94)
一、什么是学校保护	(94)
二、实施素质教育有哪些要求	(96)
三、学校如何保护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97)
四、法律对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问题有哪些规定	(100)
五、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监护关系吗	(101)
六、如何保障校舍、其他设施及场所安全	(104)
七、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的受教育权	(107)
八、为什么要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社会生活指导、 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110)
九、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休息娱乐权	(113)
十、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免受体罚、变相体罚及 其他侮辱行为伤害	(115)
十一、学校处分学生时应遵循哪些法律规定	(117)
十二、学校及教职员工侵害学生权利时应承担 哪些法律责任	(119)
十三、为什么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 全制度	(124)
十四、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哪些要求	(126)

(28)	十五、如何理解学校对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应	
(35)	及时救护、妥善处理	(128)
(18)	十六、与专门教育有关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130)
(48)	十七、法律对于保障残疾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有	
(88)	哪些规定	(135)

第四章 社会保护

(40)	一、什么是社会保护	(138)
(40)	二、怎样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	
(90)	设施	(140)
(70)	三、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免受不健康精神文化产品的	
(101)	危害	(145)
(101)	四、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	
(401)	和游乐设施等安全	(150)
(101)	五、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酒危害有哪些规定	(152)
	六、禁止使用童工有哪些法律规定	(154)
(011)	七、对未成年工劳动权利的保护有哪些规定	(156)
(811)	八、有关部门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160)
	九、如何理解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161)
(211)	十、如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162)
(511)	十一、法律对孤儿、流浪乞讨儿童有哪些特殊保护	(165)
	十二、法律对流动儿童有哪些特殊保护	(172)
(011)	十三、法律对残疾儿童有哪些特殊保护	(173)
	十四、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制度有哪些	(175)
(411)	十五、全社会如何共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178)



第五章 司法保护	(182)
一、什么是司法保护	(182)
二、未成年人在哪些情况下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或 司法救助	(183)
三、法律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有何规定	(187)
四、法律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有何规定	(191)
五、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为什么要设立专门机构或 指定专人办理	(193)
六、对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特殊处罚规定有哪些	(195)
七、为什么讯问、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监护 人到场	(196)
八、为什么羁押、服刑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197)
九、如何保护未成年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名誉权和隐 私权	(198)
十、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哪些要求	(200)
十一、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羁押、服刑期间接受教 育的权利	(205)
十二、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如何矫治	(206)
十三、如何依法对未成年人扩大适用非监禁刑罚和 非羁押强制措施	(209)
后 记	(212)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了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有关的基础知识,包括未成年人概念的基本解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法律体系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状况,我国签署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公约及文件,与国际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方面最为重要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基本常识,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的专门立法,即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内容。此外还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一章的主要内容,包括: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妇联组织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职责,等等。

一、什么是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是指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公民,是相对于成年人的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各国法律对成年年龄的规定不同,我国的法定成年年龄为18周岁,因此在我国,未成年人就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可见,从刚出生的婴儿到18周岁以内的任何一个年龄层的公民,不论其性别、民族、家庭出身、文化程度如何,都属于未成年人的范围。“未成年人”是一个法律概念,它的界限是明确的,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具有规范性、明确性、法定性的特点,我国两部未

成年人的专门立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用了“未成年人”一词，更加肯定了“未成年人”一词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的地位。

“儿童”一词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指的是“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公约中所指的儿童与我国未成年人的概念是一致的。

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法律体系是什么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重要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是调整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及公民同未成年人保护关系以及与保护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而且还包括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广义概念。

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来实现的。目前，我国在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方面的立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的有关规定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我国宪法有两条原则性条款，即第46条第2款——国家培养青少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第49条第1款——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2. 专门保护未成年人与犯罪预防的立法

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 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内容的其他法律

主要有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监狱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劳动法、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残疾人保障法等。



4. 国务院以及国务院下属各部委发布的其内容直接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这些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强制戒毒办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电影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小学生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公安部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关于出版少年儿童读物的若干规定》《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台球、电子游戏机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文化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活动的通知》《国家教委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等。

5.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解释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为保障刑事司法程序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确立了法律依据。

6.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之前，我国就有一些省和自治区进行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立法工作，颁布了各自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之后，我国大部分省级单位又根据各地方的具体情况，相继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办法或条例，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各地的落实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总之，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在学习运用未成年人保护法时，不仅应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核心，而且要了解其他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范。

三、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状况是什么

自1992年1月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已初步形成。据统计，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多数市（地）县（区）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未成年人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有些地方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上到下形成了体系，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管、各界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自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的受教育状况明显改善。教育部《2007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提到，2007年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49%，比2002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其中男童净入学率分别为99.46%和99.52%，女童高于男童0.06个百分点，小学在校生10564万人。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8%，比2002年提高了8个百分点，在校生5736.19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共有在校学生4527.49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66%。国家在“九五”期间设立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国家专项经费连同各省的配套资金共投入209亿元，显著改善了我国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国家设立的“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助学金”，每年使100多万名因家庭困难面临失学的未成年人得到了资助。

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从实际出发，修建、扩建了一批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青少年活动场所问题得到了重视。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刊物和文艺节目等也日益增多，涌现了一大批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各地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易于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游戏厅、录像厅、网吧